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S/20764
1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UG 3 1989

UN/SA COLLECTION

1989年7月3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9年7月31日致驻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照会的英文译本。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哈穆德·萨达特·马达尔沙希 (签名)

附 件

1 9 8 9 年 7 月 3 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驻德黑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驻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办事处致意，并就1989年7月11日红十字委员会的照会，提请其注意下列各点：

令人遗憾的是，实现停火后，伊拉克政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非法捉去700多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事人员这一事件至今已将近11个月了。伊拉克政权的这一行动不仅十分类似伊拉克在强加于我国的战争中违反国际法原则的其他行动，而且是该政权违反停火规定的最重要事件之一。自那时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次提请红十字委员会当局注意，这一批人和启战以来被伊拉克所俘并仍拘于秘密集中营的其他数万伊朗战俘，正遭受着生命危险。

关于此点，伊拉克政权当局在非法俘去700多名伊朗军人后发表了下列互相矛盾的声明：

1. 伊拉克政权的外交部长在讨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日内瓦第一轮会谈上表示，这些战俘即将获释。

2. 伊拉克政权当局于1989年4月与红十字委员会中东总代表会晤时表示，自停火生效后，伊拉克俘获了350个伊朗军人。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当局声称，这批被俘的伊朗人自己跑到伊拉克营地喝茶，后来拒绝返回。

3. 1989年4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说，由于伊朗士兵拒不退回原来阵地，伊拉克部队不得不于1988年8月23日将他们俘虏（S/20597，附件）。

4. 1989年6月10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在致驻巴格达红十字委员会办事处的一份照会中没有提到这批人被伊拉克俘虏一事;他仅仅指出,1988年8月23日伊拉克部队不得不将伊朗部队驱回其原来阵地(S/20684,附件)。

考虑到上述实情,并鉴于伊拉克一手造成的被俘人员生死未卜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伊朗军人和停火生效后被非法俘去的平民的生命安全再次表示深切关怀。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红十字委员会应当迫使伊拉克遵守国际法原则,并向该政权施加压力,使它不要以人命作为达到其政治目的的手段。鉴于这批人仍被非法拘禁,虽然伊拉克屡次声称它对战俘问题表示人道上的关注,但显然是一种宣传姿态和政治花招。

鉴于伊拉克政权拒绝释放这批俘虏,拒绝就他们的生命安全作出明确的答复,国际社会和红十字委员会应当负起责任,执行保障这批人的生命安全并为其释放作出安排的这项微妙而关键的任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驻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办事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愿被压迫者战胜压迫者。
